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 GOOD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6,016,000港元出售Happy Care及 Good Dragon全部權益。

Happy Care及Good Drago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於Mindray股份乃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各自之唯一投資。

於買賣協議日期，Happy Care持有200,000股Mindray股份而Good Dragon持有400,000股Mindray股份，Mindray現正發售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Mindray錄得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合計約人民幣285,207,000元(相等於約276,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Mindray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Mindray股份之發售價為13.50美元(相等於約105.03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進一步向買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賣方須於Mindray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七日內就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分別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買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買方向賣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買方須於Mindray股份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七日內就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分別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賣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由於Mindray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每股Mindray股份之發售價為13.50美元(相等於約105.03港元)，故買方須額外支付7,002,000港元予賣方，即Happy Care及Good Dragon根據

買賣協議分別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買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時間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完成交易。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買方悉數支付代價56,016,000港元及額外7,002,000港元(即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分別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買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後完成。

估計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39,018,000港元之收益，並將於本集團下一份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完成交易時，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將不再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A) HC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方：(1) 賣方：Fine Concept Group Limite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 HC買方：Lead Ric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HC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HC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hau Sheung Ki先生及Sun, Maan Kwan女士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HC銷售股份

HC銷售股份，即Happy Care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10股，佔Happy 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

HC銷售貸款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Happy Care結欠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上述者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應付。

代價：

出售HC銷售股份及HC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8,672,000港元。根據HC買賣協議，作為代價之一部份，2,7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而餘下15,972,000港元將由HC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賣方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倘HC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全數支付餘下之15,972,000港元，賣方有權沒收1,0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HC買方之任何責任，並向HC買方退還餘下1,700,000港元。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HC買賣協議由於賣方過失而未能完成，賣方同意退還2,7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此外，向HC買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賣方之任何責任。

出售HC銷售股份及HC銷售貸款之代價經HC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Mindra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表現（錄得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合共約人民幣285,207,000元（相等於約276,900,000港元），並按較高之建議發售價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Mindray之章程所述）訂定。於HC買賣協議日期，Happy Care持有200,000股Mindray股份。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HC買賣協議條款，HC買賣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完成交易：

根據HC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時間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HC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完成交易。代價之一部分2,700,000港元已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終止持有Happy Care之任何權益，而Happy Care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於HC銷售股份其後之銷售並無設定任何限制。

股份抵押

由於於完成交易時僅支付部份代價，HC買方已就有關HC銷售股份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保證餘下代價15,97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全數付款。

Mindray股份上市後之事宜

於HC買賣協議日期，Happy Care持有200,000股Mindray股份。根據HC買賣協議，賣方進一步向HC買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賣方須就Happy Care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HC買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HC買方向賣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HC買方須就Happy Care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賣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於本公佈日期，Mindray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Mindray股份之發售價為13.50美元（相等於約105.03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HC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剩餘代價15,972,000港元及額外款項2,334,000港元（即Happy Care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HC買賣協議項下之整項交易已完成。

(B) GD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方： (1) 賣方 ： Fine Concept Group Limited，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2) GD買方 ： Everyoung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GD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GD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uo Ming先生及Yeung Fun Shing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GD銷售股份

GD銷售股份，即Good Dragon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1股，佔Goo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

GD銷售貸款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Good Dragon結欠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上述者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應付。

代價：

出售GD銷售股份及GD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37,344,000港元。根據GD買賣協議，作為代價之一部份，2,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時支付，而餘下35,344,000港元將由GD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銀行本票或銀行匯票向賣方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倘GD買方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全數支付餘下之35,344,000港元，賣方有權沒收2,0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GD買方之任何責任。然而，在任何情況下，倘GD買賣協議由於賣方過失而未能完成，賣方同意退還2,0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此外，向GD買方支付2,000,000港元作為算定損害賠償及藉以全數及最終清償賣方之任何責任。

出售GD銷售股份及GD銷售貸款之代價經GD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Mindra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政表現(錄得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合共約人民幣285,207,000元(相等於約276,900,000港元)，並按較高之建議發售價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

(相等於約93.36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Mindray之章程所述) 訂定。於GD買賣協議日期，Good Dragon持有400,000股Mindray股份。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根據GD買賣協議條款，GD買賣協議不受任何先決條件所限。

完成交易：

根據GD買賣協議，完成交易時間將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GD買賣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已完成交易。代價之一部分2,000,000港元已於完成交易時支付。

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將終止持有Good Dragon之任何權益，而Good Dragon將終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關於GD銷售股份其後之銷售並無設定任何限制。

股份抵押

由於於完成交易時僅支付部份代價，GD買方已就有關GD銷售股份簽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以保證餘下代價35,34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全數付款。

Mindray股份上市後之事宜

於GD買賣協議日期，Good Dragon持有400,000股Mindray股份。根據GD買賣協議賣方進一步向GD買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賣方須就Good Dragon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GD買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GD買方進一步向賣方保證，倘將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Mindray股份之最終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GD買方須就Good Dragon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向賣方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於本公佈日期，Mindray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功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Mindray股份之發售價為13.50美元(相等於約105.03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GD買方已支付剩餘代價35,344,000港元及額外款項4,668,000港元（即Good Dragon持有之每股Mindray股份支付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與最終公開發售價之差額）。GD買賣協議項下之整項交易已完成。

有關Happy Care 及 Good Dragon之資料

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於Mindray股份乃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各自之唯一投資。作為投資控股公司，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各自並無資產淨值，在先前兩個財政年度，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均無除稅前或除稅後純利。於買賣協議日期，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分別持有200,000股及400,000股Mindray股份（分別佔Mindray已發行股本0.215%及Mindray已發行股本0.430%）。誠如Mindray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示，Mindray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0,161,000元（相等於約398,2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Mindray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設備之發展、製造及市場推廣，在中國境外有廣大及不斷增長之市場佔有率。Mindray在一九九一年成立，在三大類業務分部（病人監控設備、診症實驗室設備及超聲波掃影系統）上提供廣泛種類之產品。Mindray之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在中國共設有29個地方銷售及服務辦事處，亦於波士頓、伊斯坦布爾、倫敦及溫哥華設有銷售及服務辦事處。於本公佈日期，Mindray已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首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代價合共24,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作為投資。計及出售收益約32,016,000港元後，連同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按買賣協議所協定就Mindray股份之最後發售價每股Mindray股份13.50美元（相等於約105.03港元）（較協定之每股Mindray股份12.00美元（相等於約93.36港元）高出1.5美元）而額外支付予賣方之約7,002,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的理想機會。由於Happy Care及Good Dragon持有之Mindray權益百份比相對較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會由Happy Care及Good Dragon之投資中獲得任何重大可貢獻利潤。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估計於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39,018,000港元之收益，並將於本集團下一份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出售事項後，Happy Care及Good Dragon將不再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彼等之賬目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從出售事項所得之收益總額將約達63,018,000港元。董事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將來任何合適之投資項目。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任何合適投資項目。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GD買方」	指	Everyoung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GD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GD買方就買賣GD銷售股份及GD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GD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Good Dragon結欠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上述者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應付
「GD銷售股份」	指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Good Dragon已發行股份(為Good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od Dragon」	指	Good D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賣方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Care」	指	Happy Ca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賣方實益擁有
「HC買方」	指	Lead Ric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HC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HC買方就買賣HC銷售股份及HC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HC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前任何時間Happy Care結欠賣方之任何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是否上述者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應付
「HC銷售股份」	指	十股面值1.00美元之Happy Care已發行股份(為Happy Care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Mindray」	指	Mindray Med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indray股份」	指	Mindray股本中之Mindray A類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Lead Rich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及 Everyoung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買賣協議」	指	HC買賣協議及GD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HC銷售貸款及GD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	指	HC銷售股份及GD銷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Fine Concep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賣方
「港元」	指	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現時之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現時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人民幣兌港元已經按兌換率人民幣1.03元兌1.00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美元兌港元已經按兌換率1.00美元兌7.78港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並無聲明任何美元或港幣數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蔡加怡小姐、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同時亦刊登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wnhealth.com>。